

(二) 管理人制

【寺廟負責人、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，係由信徒大會選（推）舉產生。】

應備文件		初審 符合	複審 符合
1、申請書(函)。			
2、信徒大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、委託書)4份(正本1份影本3份)。 ※會議紀錄應包含： (1)管理人變動案由及決議 (2)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(3)主席、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(4)檢視簽到名冊人數、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(5)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、會議名稱屆次、年度是否正確			
3、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正本4份 (1)註明造報人(應為負責人)、造報日期 (2)加蓋寺廟圖記、負責人印信 (3)註明任期起訖年月日			
4、變動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份。			
5、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。			
6、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。			
7、其他相關文件(例如任期未滿死亡證明、辭職書等異動證明文件)。			
8、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、信徒名冊影本各1份。			
審 查 人 員 核 章	區公所 初審	市政府 複審	
	☐ 初審結果合於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 ☐ 初審結果未符合規定，擬請申請人補正再送 承辦人： 課長：	☐ 複審結果合於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 ☐ 複審結果未符合規定，擬請申請人補正再送 承辦人： 股長：	